

深圳市银宝山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深圳市银宝山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4年11月12日以电子通讯方式发出通知，并于2024年11月18日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三名，实际出席监事三名。经过半数监事一致同意，会议由股东代表监事余文晖女士主持召开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深圳市银宝山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以现场表决的方式，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本次会议以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拟聘任的政旦志远（深圳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应有的执业资质、专业胜任能力、投资者保护能力、独立性和良好的诚信状况，能够较好地满足公司业务发展和审计需求；本次聘任政旦志远（深圳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监事会同意聘任政旦志远（深圳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的《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82）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

特此公告

深圳市银宝山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4年11月19日